

KUAIJIRENYUAN
HOUXU
JIAOYUSHOUCE

会计人员后续
教育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人员后续教育手册/本书编写组
编. - 北京:中国民航出版社,1998.7
ISBN 7-80110-259-2

I. 会…
II. 本…
III. 会计 - 问答
IV. P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7233 号

会计人员后续教育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出版	中国民航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楼(100028)
发行	中国民航出版社
电话	64290477
印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照排	中国民航出版社激光照排室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0
字数	268.8 千字
版本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8000 册

书号	ISBN 7-80110-259-2/G·100
定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国经济的繁荣带来了中国会计事业的发展,1996年4月19日国务院发布通知要求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指出:“要根据加强经济管理的要求,抓好在职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充实和更新会计人员知识。在职会计人员培训,要在财政部门的统一规划和管理下,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要把法制教育、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同专业知识培训结合起来,促进会计人员素质的全面提高”,“要建立并完善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和后续教育制度,建立一支业务素质高、公正客观、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行规范、社会信誉好的注册会计师队伍”。

由此可见,对会计工作人员进行后续教育,提高自身素质已被逐渐重视起来,这也是从事会计工作人员应尽的义务和应得的权利。后续教育的规范化同样势在必行。财政部门通过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会计人员后续教育,对其学习和了解理行的财会法规、制度及其他相关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是很有好处的,也是很有必要的。为此,我们编印出版了《财会人员后续教育手册》一书。

本书收集了会计制度创新改革以来的若干重要法规制度,从宏观上阐述了会计行业的成长背景、发展环境以及改革的主要内容,使读者对中国的会计规范有一个总体的了解。同时本文结合深圳市具体情况,对该地区的有关会计行业的规范和管理进行阐述。由面到点,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将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原理相结合,使本文具有了很大的适用性。这有助于会计人员了解中国会计师行业的现状、应掌握和遵循的规范,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实在是一本必备的案头手册。

因时间匆促,编写中难免有错,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7月

目 录

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	(1)
关于印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关于印发深圳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关于印发《深圳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标准》的通知	(12)
深圳市通用会计报表编制说明及其核式	(20)
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88)
关于 1999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9)
关于使用深圳市编一会计凭证、帐簿、提表的通知	(91)
会计电算化管理的四个文件	(92)
会计证、会计电算化问整解答	(103)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09)
企业会计准则	(114)
总会计师条例	(121)
财政部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	(124)
财政部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125)
深圳经济特区会计管理条例	(132)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管理条例	(139)
深圳市财务软件公司简介	(148)
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149)
168 咨询电话及人工咨询电话	(153)

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 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

(1996年4月19日国务院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八五”期间，我国会计工作在法制建设、核算制度模式转换以及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会计工作秩序仍存在不少问题，假造会计票据，乱摊成本，搞“两本帐”、隐瞒收入，偷逃国家税收，转移国家资金、搞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突出，严重干扰了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顺利进行，助长了腐败行为，对此必须认真加以整顿。

会计工作是经济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整顿会计工作秩序，严格会计核算，强化会计监督，对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 and 经济秩序，是十分重要的。要把整顿会计工作秩序，作为整顿经济秩序和严肃财经纪律的突破口。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进一步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管理，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经济秩序、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现就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全国范围内整顿会计工作秩序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对本地区、本部门的会计工作秩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顿，并督促所属各单位依法开展会计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

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在各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整顿工作从本文下发时开始，1996年年底以前结束。所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都要认真进行自我检查，自查面必须达到100%。在普遍自查整顿的基础上，各地区、各部门要抽调一批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低于20%。在整顿工作中，要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

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内容，是在全面检查执行国家财政、税务、财务、会计等法规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整顿以下问题：(一)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建帐而没有建帐，或者帐目严重混乱的；(二)帐外设帐，或者假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提表，隐瞒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三)违反财务会计制度，乱挤乱摊成本、随意核销费用，任意减少利润或者增加亏损，擅自冲减国家资本金的；(四)截留、转移国家和单位的收入，私设“小金库”的；(五)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重点整顿的其他问题。

对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进行处理。属

于内部管理不严的,要责令其限期整顿并取得成效;属于单位领导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编造、篡改会计数据,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要撤消其领导人的职务;属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指使、强迫所属单位编报虚假会计报表的,要追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人的责任,直至撤职;凡属会计人员对违法违纪活动知情不举或者通同作弊的,除追究责任外,要取消其会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以上构成犯罪的,均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选择几个重大典型案例公开处理。

二、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会计监督体系

各地区、各部门及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监督,并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建立健全包括国家监督、社会监督、单位内部监督在内的会计监督体系,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一)政府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基层单位的会计监督。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加强会计报表管理,严肃处理编造、篡改会计报表和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业务主管部门要对所属单位上报的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全面审查,在此基础上,还须对其中20%以上的报表进行重点抽查,以确保年度会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国有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的监督。税务部门要加强发票管理,逐步实行发票跟踪抽查制度,对在发票领用、填制、报销人帐等环节违反国家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法律规定从严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办理工商企业登记和年检,加强对工商企业的监督,对没有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经财政部门确认财务会计制度不健全、建帐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企业,应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不予办理登记注册或年检。

(二)加强社会会计监督,依法实行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为了有效制止和防范利用会计授表弄虚作假,提高会计报表质量,要依法实行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根据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实行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要采取分步到位的办法,即:凡是没有实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1996年年底前实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凡是没有实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在1997年年底前实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到2000年,依法应当实行会计报表审计制度的所有企业,必须实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

国家主管机关应当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每年应抽查一定数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或审计准则、规则,有意隐瞒真实情况,甚至通同作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并取消其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吊销该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的营业执照。

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加强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应严格按照

《会计法》的规定开展会计工作。单位领导人要切实履行《会计法》赋予的职责,督促会计部门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和基础管理,健全内部会计监督,使之成为单位自我约束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依法行使职权,认真进行会计核算,严格会计监督,为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政府部门的会计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三、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一)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强对全社会会计工作的管理。要把会计管理列入财政管理工作的议事日程,健全机构,配备和充实必要的干部。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也要制定加强会计工作管理的措施,指导所属单位做好会计工作。

(二)进一步健全会计法制。继续加强各项会计法规、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以《会计法》为中心的会计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深化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改革,建立包括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在内的、有中国特色的会计准则体系,并从1997年起选择部分经营机制较好、基础健全的企业试行。要认真做好《会计法》和其他财政、财务会计法规的宣传工作,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财务会计人员的法制观念。

(三)提高会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要根据加强经济管理的要求,抓好在职会计人员的培训,不断充实和更新会计人员的知识。在职会计人员培训,要在财政部门的统一规划和管理下,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要把法制教育、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同专业知识培训结合起来,促进会计人员素质的全面提高。各单位应保证会计人员每年有一定的业务学习时间。要继续坚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持证上岗制度、表彰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会计人员的积极性。

(四)加强会计社会中介机构管理,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按照“法律规范、政府监管、市场引导、行业自律”的原则,统一社会审计管理。国家主管机关要加强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和业务质量监督制度建设,保证社会审计水平的不断提高。要建立并完善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和后续教育制度,建立一支业务素质高、公正客观、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行规范、社会信誉好的注册会计师队伍。逐步改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的管理体制,建立行业自律管理的运行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执行以上通知,并将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部署和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同时抄送财政部。

关于印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务院各部、委(财务司):

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巩固整顿会计工作秩序成果,进一步推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广泛开展,我部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予印发。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重视和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会计基础工作是会计工作和财政经济工作的基本环节。从去年以来整顿会计工作秩序所暴露的问题看,一些单位放松对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造成了会计基础工作不同程度地削弱、滑坡甚至混乱,助长了会计工作秩序的混乱,影响了单位经营管理的开展,削弱了会计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逐步实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是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单位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建立正常会计工作秩序的重要突破口,必须切实抓紧抓好。

二、明确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总体目标是:通过3到5年的努力,实行独立核算的各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符合《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记帐、算帐、报帐工作符合制度要求,会计工作秩序规范有序,会计工作水平稳步提高。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摸清本地区、本部门会计基础工作现状的基础上,制定规划和具体实施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基层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各基层单位应当根据《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整改,健全内部各项会计管理制度,规范记帐、算帐、报帐工作,建立良好的会计工作秩序。

三、要把抓会计基础工作与维护国家财经纪律结合起来

各地区、各部门在组织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中,要注意对基层单位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情况的检查和考核。一方面,要把申请考核单位近二年是否存在违反国家财经纪律问题作为重要否决指标之一,列入考核检查标准中,并严格执行。另一方面,对取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证书并且在近二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和其他专项检查中没有发现较大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免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具体由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在确定年度重点检查单位时酌情掌握。财政部门的会计管理机构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机构要加强协调,积极配合,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免检单位的审查工作。

四、加强管理和指导,保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取得实效

(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负责本地区各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组织实施;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直属单位会

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组织实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确认、发证、复查的管理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中,要积极取得税务、工商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

(二)加强管理,搞好服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本着坚持质量和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考核标准,规范工作程序,认真抓好考核、确认、复查等工作。对《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考核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和量化。要严格执行《办法》第八条关于否决指标的规定。同时,要抓好基层单位规范化前的整改和规范化后的巩固、抓高等环节的工作,指导基层单位不断提高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确认、发证、复查等工作中,严禁向基层单位乱收费、乱摊派。

(三)抓好基础,促进提高。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是会计工作最基本的要求。从我国会计基础工作的实际状况出发,当前应当集中精力抓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因此,我部近期暂不进行高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要求的考核。会计基础工作较好或者规范化工作进展迅速的地区和部门,可以在《办法》基础上制定旨在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水平的更高考核层次和考核标准,报我部备案。

(四)建立联系点和信息交流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基层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开展和整改情况,对好的做法和经验要进行认真总结,广泛宣传和推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3到5个基层单位作为会计基础工作联系点,定期了解基础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对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的意见。同时,要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方面的情况沟通 and 信息交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我部通报一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开展情况。

以上通知,请予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与我部联系。

附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

1997年7月10日

附件: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逐步实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和应当依法建帐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实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负责本地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组织实施;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直属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组织实施。

各地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确认、发证、复查等的管理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直属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确认、发证、复查等管理权限,由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四条 各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达到下列要求的,可以向负责考核确认的财政部门或者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确认部门)申请取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资格:

(一)法律规定必须建帐的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认真进行会计核算。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核准可以不建帐的单位不在此限。根据《代理记帐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或者持有代理记帐许可证的其他代理记帐机构进行代理记帐的单位,应当视同建帐。

(二)原始凭证的格式、内容、填制方法、审核程序等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三)记帐凭证的内容、填制方法、所附原始凭证以及更正错误凭证方法等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有关责任人员审核签章,字迹工整,摘要清楚,装订整齐。

(四)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的设置、启用、登记、结帐、更正错误方法等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记帐及时,关系对应,数字准确。

(五)各项经济业务通过单位的统一会计核算。

(六)帐证、帐帐、帐表、帐实相符。现金和银行日记帐按日逐笔顺序登记,结出余额,银行存款帐与银行对帐单及时核对、经调整无误。

(七)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帐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报送及时,并经单位领导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审阅签章。

(八)会计档案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定期整理归档,妥善保管,调阅和销毁

符合规定手续。

(九)建立并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其他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工作有序进行。

(十)会计人员持有会计证。会计工作交接手续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要求进行对照检查和自行整改,在此基础上,向考核确认部门申请考核,并向考核确认部门提供下列资料:

-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规划和实施方案;
- (二)对照标准进行检查整改的工作报告;
- (三)考核确认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条 考核确认部门应当定期分批组织对申请考核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程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考核确认部门应当组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应当挑选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较高的人员组成,并明确分工,实行质量责任制。

(二)制定考核计划,明确考核重点。考核小组要认真阅读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全面了解申请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情况。在此基础上,深入现场作实地考察。对实行二级核算或者三级核算的单位进行考核确认时,对其二级核算单位的抽查考核面应达到50%,对三级核算单位的抽查考核面应达到20%。

(三)考核小组考核工作结束后,应当提出书面考核意见。考核意见的内容包括:申请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基本情况;考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考核结论;考核小组负责人签章等。

(四)考核小组的考核意见应当通知申请单位。

(五)申请单位对考核小组提出的改进意见,应当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经考核小组复核。

第七条 经考核或者复核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条件的单位,由考核确认部门颁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证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印制。证书应当载明证书接受单位、颁发证书部门、发证日期、证书编号等内容。

第八条 对申请考核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认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单位:

- (一)法律规定应当建帐而没有建帐,或者虽建帐但长期不记帐、不对帐,造成帐目严重混乱的;
- (二)会计凭证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不完整,情节严重的;
- (三)帐外设帐,情节严重的;

(四)财务报告严重虚假,与有关会计帐簿记录不对应,给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造成损失的;

(五)申请考核前两年内经政府有关部门检查确认有重大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

第九条 已经取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证书的单位,由考核确认部门每两年进行一次复查。对会计基础工作明显削弱、达不到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要求的单位,由考核确认部门责令其在三至六个月内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未取得明显成效的,由考核确认部门取消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资格,收回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证书。

第十条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划,凡是列入当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范围而没有取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单位证书的单位,当年不得参与先进会计工作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不得颁发其会计人员荣誉证书,不得参加高级会计师专业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一条 考核确认部门在考核确认和复查中发现申请考核单位或被检单位存在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经为期三至六个月的整改仍未取得明显成效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可由当地财政部门作出或建议作出取消其会计证、会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决定。被取消会计证、会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会计人员,三年内不得重新参加会计证考试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

第十二条 对取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证书、成效显著的单位,由负责组织考核确认的地区或部门给予精神和物质的奖励,表彰奖励成绩突出的有关人员。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核准应当配合搞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工作,对取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证书并且在近两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和专项检查中没有发现较大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免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具体工作由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在确定年度重点检查名单时酌情掌握。

第十四条 考核确认部门应当建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业务档案,记载考核确认、验发证书、复查等情况。

第十五条 已经采取其他形式考核确认会计基础工作的地区和部门,由其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和原则制定衔接办法。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财政部各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关于印发深圳市会计基础工作 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998年5月8日

深圳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逐步实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及《深圳经济特区会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和应当依法建帐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各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实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各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负有领导责任。

第三条 我市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从1998年开始，到2001年底基本完成。力争使各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在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配备、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以及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达到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的要求。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我市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支持配合。

第五条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采取考核、确认、发证、复查等步骤进行。

第六条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考核、确认按以下层次分级进行：

（一）市属资产经营公司、行政事业单位由市财政局组织考核确认；

（二）市属资产经营公司属下企业由市属资产经营公司组织考核确认；

（三）中央驻深企业由财政部驻深圳监察专员办事处组织考核确认；

（四）外商投资企业参照《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办法》（深府办[1997]96号）规定，由有关财政部门组织考核确认；

（五）区级行政企事业单位、外驻企业、内联企业、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考核确认，根据“属地原则”由各区财政局负责组织考核确认。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要求进行对照检查和自行整改。如自行检查整改合格，可向考核确认部门申请考核确

认,并向考核确认部门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规划和实施方案;
- (二)自行检查整改的工作报告;
- (三)考核确认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条 各考核确认部门应当成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应当挑选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较高的会计人员组成。

考核小组要认真审查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并对截止考核口前一年度的会计凭证、帐簿、报表进行随机抽查,按照考核标准,对申请考核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考核评分。

第九条 各考核确认部门应当对考核结果提出书面意见。

考核意见内容包括:(一)申请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基本情况;(二)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意见;(三)考核结论;(四)考核小组负责人签章等。考核小组的考核意见应当通知申请单位。

第十条 经考核或复核确认达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条件的单位,由考核确认部门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由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单位证书”。

第十一条 各考核确认部门应当建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业务档案,记载考核、确认、发证、复查等情况。

第十二条 对申请考核单位会计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认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单位:

(一)法律规定应当建帐而没有建帐,或虽建帐但长期不记帐、不对帐,造成帐目严重混乱的;

(二)会计凭证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不完整,情节严重的;

(三)帐外设帐的;

(四)财务报告严重虚假,与有关会计帐簿记录不符,给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造成损失的;

(五)申请考核前二年内经政府有关部门检查确认有重大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

(六)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应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而未审计的;

(七)使用的会计凭证、帐簿、报表未经财政部门监制的;

(八)实行会计电算化单位的会计凭证、帐簿、报表不符合会计制度规定的。

第十三条 对已确认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单位,每两年抽查一次。抽查不合格者,由考核确认部门责令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整改,仍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取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资格。

第十四条 各考核确认部门可推荐比较优秀的单位参加全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优秀单位”评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优秀单位”由市财政局组织验收,并给予表彰。

对取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优秀单位”称号并在近两年的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和其他专项检查中没有发现较大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免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具体工作由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在确定年度重点检查名单时酌情掌握。

第十五条 凡经考核确认在 2001 年底前未获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单位证书”的单位,工商、税务、审计、物价等部门将列为重点检查对象,财政部门将予以通报;其会计人员的会计证从 2001 年起一律不予年检,其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一律不得参加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财政部门将取消其会计证和会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第十六条 考核确认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同时,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考核小组成员,财政部门将取消其会计证和会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第十七条 申请考核单位对考核结论不服的,可向上级考核确认部门申请复查。受理复查的考核确认部门应在 30 日内对其复查。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深圳市会计基础工作 规范化考核标准》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属各资产经营公司、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以深府办[1998]50号文下发。为了贯彻落实《办法》,在我市全面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活动,真正把我市的会计工作水平搞上去,更好地为我市的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办法》要求,我局制订了《深圳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标准》,现印发给你们(附后),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计划、分步骤实施

按照《办法》的规定,全市要经过四年时间的努力,使我市所有会计独立核算单位基本达到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深圳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标准》的要求,取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单位”证书。为此,这项活动要有计划、分步骤实施,拟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1998年5月-6月),为宣传发动阶段。各单位要加强宣传,领导高度重视,并成立各自的领导小组。同时开展所属考核范围内各单位的统计摸底工作,力争在6月底之前完成。

第二阶段(1998年6月-1998年11月上旬),为组织学习阶段。各单位要组织财会人员积极参加市财政局举办的各种形式的学习活动,掌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要求。同时,各单位要成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小组,并将小组成员报市财政局。

第三阶段(1998年8月),为做好规划、进行试点阶段。各单位要制定自己的考核确认规划,明确规定各阶段的考核任务和考核重点,成熟一批考核一批,保证在2001年底前全面完成这项活动。为此,首先要做好试点工作,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发动所属单位积极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活动,争取早日考核过关。

第四阶段(1998年9月-2001年底),为全面开展考核确认阶段。各考核确认部门要深入企业,严格执行考核标准,不走过场,不搞花架子,扎扎实实搞好考核确认工作。各独立核算单位要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争取及早申报及早考核。对于已确认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单位”的单位,也要做好抽查工作。

以上各阶段工作也可交叉或提前进行。

二、加强指导,搞好检查监督

为了督促各单位认真开展这项活动,市财政局将不定期对各单位开展考核确认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于开展工作有特色、有成效,作风扎实的单位,市财政局将予以通报表扬,并推广其好经验、好做法;同时,对于不认真开展工作,在考核确认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希望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按市政府文件和

本通知的要求,动员全体财会人员投入这项活动,共同努力,真正把我市各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附件:深圳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标准

1998年5月25日